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1

##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因筹划向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嘉通”或“目标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 作。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因双方未能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重要内容达成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目标公司：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T2K642
成立日期	2017-08-21
法定代表人	陈渭安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大街横岗头28号B栋2212房
注册资本	5407.1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射频识别(RFID)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射频识别(RFID)设备销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

	<p>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销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通信基站设施租赁;通讯设备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研究、开发;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射频识别(RFID)设备的研究开发;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p>
股东	<p>陈渭安持股 52.83%; 福鼎市嘉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19%; 福鼎市中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43%; 孔炜炜持股 5.55%</p>

## (二) 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手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 (一) 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期间,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积极推进各项准备工作。

停牌期间, 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公司和拟聘请的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手方等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沟通、商讨和论证, 并制定了推进时间表及工作安排。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预审等相关工作。

同时,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 （二）公司在筹划本事项期间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3、公司根据交易进程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交易进程备忘录。

##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的探讨和沟通。由于交易各方对部分核心内容最终无法达成一致，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认为在有限时间内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有关条件不成熟，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战略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

示歉意，同时对各位投资者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